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3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进展及公开征集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重整进展及公开征集投资人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立案受理，珠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重整进行审理。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案件尚未获得珠海中院裁定受理。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19亿元，负债总计5.20亿元，净资产-4.01亿元。2015年1至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0，营业成本469万元，营业外支出50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519万元。此外，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述数据并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公司已无能力完全依靠公司本身实现自救，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进行整合和改善。为挽救公司，保障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公开征集投资人和合法可行的投资方案。

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 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 (2). 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 (3).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 (5).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 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 (2).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 (3).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 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